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39號

抗 告 人 呂尚軒

白正冬

洪清川

郭驥凱

楊子嫻

上列抗告人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115年度聲字第15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呂尚軒、白正冬、洪清川、郭驥凱、楊子嫻（合稱抗告人等5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1 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
02 進行審判，並有羈押必要，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執行羈押，
03 並於同年4月13日裁定延長羈押。嗣原審以其等羈押期間即
04 將屆滿，而於115年5月29日訊問抗告人等5人後，於同年6月
05 10日以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
06 定自115年6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復以抗告人等5人之羈押
07 原因及必要性既仍存在，不宜予以具保停止羈押，而駁回抗
08 告人等5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

10 (一)呂尚軒部分

11 所謂有逃亡之虞，須有具體事實，伊自警檢搜索開始即配合
12 查緝，其後於偵審程序準時到庭，並有固定住居所，在羈押
13 前係經營「拾玖茶屋」，尚有債務、稅務、員工薪資待處
14 理，家中有2名幼子待照顧，原裁定未衡量上情，僅以伊業
15 經第一審判決有罪，面臨重刑及不甘受罰之人性，即認有逃
16 亡之虞。再者，同案其他被告不乏參與程度更重，且被判處
17 重刑者，仍獲具保停止羈押。伊非詐欺集團之核心人物，原
18 裁定未說明伊有何重組詐欺集團之能力，遽以伊所參與之詐
19 欺集團，本質上有反覆實行之特徵，逕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
20 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縱認伊仍有羈押原因，惟已無繼續羈押
21 之必要，原審駁回伊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亦有違誤云云。

22 (二)白正冬部分

23 伊自案發以來均配合偵審程序，準時到庭，並於國內有住居
24 所，原裁定僅以伊面臨重刑，即認有逃亡之虞，尚乏具體事
25 證，至於原裁定認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部分，未具體
26 說明伊有何條件得以繼續犯罪，且本案相關證據已保全，應
27 無羈押之必要，原審駁回伊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自有違誤
28 云云。

29 (三)洪清川部分

30 伊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行，且案發前有正當工作及固定住居
31 所，亦未持有外國護照，何況詐欺集團已遭警檢偵辦而瓦

01 解，無從重操舊業，並無事證足認伊有逃亡之虞或反覆實行
02 同一犯罪之虞，同案被告與伊角色相當者，有多人獲交保，
03 原裁定為差別待遇，僅以伊被判處重刑，即認有逃亡之虞及
04 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違平等原則，且駁回伊之具保停
05 止羈押聲請，亦有違誤云云。

06 (四)郭駟凱部分

07 伊於偵查之初即到案說明，並配合司法調查，並無逃跑或藏
08 匿之客觀事實，原裁定認伊有逃亡之虞，並無客觀證據足以
09 證明，卷內亦無伊與實施網路詐騙者有何聯繫的證據，原裁
10 定僅以人性臆測伊有逃亡之虞，與刑事訴訟法要求之最後手
11 段性不符。另伊在原審已說明可提出新臺幣50萬元保證金，
12 並願接受科技監控，詎原裁定駁回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13 未說明理由，有理由欠備之違誤云云。

14 (五)楊子嫻部分

15 伊被警方逮捕後，就配合警方調查，無逃亡之虞，且匯款的
16 對象是合法公司，其性質為基金會或流浪貓狗協會，伊以為
17 是在做善事，不知是詐騙，且與其他79名被告不認識，因本
18 身經營自媒體和服飾買賣，根本無需另有其他副業，犯後已
19 深感後悔，原裁定遽予延長羈押並駁回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
20 請，尚有違誤云云。

21 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
22 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事實問
23 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無濫用其權限，
24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另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既僅在保全
25 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26 之虞，非為確定被告是否有罪，並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
27 法則，以適用自由證明為已足。本件第一審法院以114年度
28 訴字第1326號判決抗告人等5人如其主文編號十、三十四、
29 四十、五十五、七十五所示之罪刑，並分別定呂尚軒應執行
30 有期徒刑16年、白正冬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洪清川應執行
31 有期徒刑19年、郭駟凱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楊子嫻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檢察官及抗告人等5人不服該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雖尚未確定，但抗告人等5人既經第一審判決判處重刑，為規避將來判決確定後刑罰執行的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亦較大，有相當理由認為其等有逃亡之虞，另詐欺集團具有組織、分工及繼續性，犯罪方法係反覆對不特定對象實行犯罪，在相同社會環境條件下，客觀上有事實足認抗告人等5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則原裁定認抗告人等5人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並非出於臆測。至於其他同案被告是否獲原審交保之諭知，基於個案情節不同，不能比附援引。另抗告人等之家庭狀況，與有無逃亡之虞、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及羈押之必要，係不同之二事，不能混為一談。抗告人等5人抗告意旨以前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係對原審延押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法官 蔡廣昇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許泰誠

法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